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陸參柒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林正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1264號扣押物品清單，驗餘淨重0.0637公克）送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

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6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

(二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送驗淨重0.0738公克，驗餘淨重0.0637公克）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652號鑑驗書在卷可參（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核交字第967號卷第17頁），足認上揭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是除鑑析用罄，堪認業已滅失外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諭知沒收銷燬。而裝放上開扣案物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屬第二級毒品之一部分，當應連同該包裝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碩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